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所有其他物品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09063138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其他物品”应包括：

1. 没有特别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2. 文件、手稿和商用书籍，但其价值仅限于作为文具材料，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但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3. 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但不包括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及其中所含的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4. 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5. 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用品（助动车、自行车、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除外）。

但每人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每个雇员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